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天赐JLC4
- 期权代码:037483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月17日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54.35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93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二)授予数量:1,354.35万份

(三)授予人数:893人

(四)行权价格:16.7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3人)		1,354.35	89.73%	0.71%
首次授予合计		1,354.35	89.73%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73亿元	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9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4亿元	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28亿元	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3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或未能完全行权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综上,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计划名单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天赐JLC4

(二)期权代码:037483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月17日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37元/股(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3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9743%、21.5412%、21.8854%(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0393%、1.1320%、1.153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1.4382%(选取天赐材料近一年股息率)。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54.35	5,923.93	3,783.38	1,508.07	632.4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委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100万元-76,000万元	盈利:159,925.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48%-6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700万元-69,600万元	盈利:153,282.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59%-67.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1元/股-1.37元/股	盈利:2.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国药一致(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计提商誉及收购对价分摊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

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包含商誉及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板块因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业绩较预期存在较大差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与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门诊统筹等医改政策因素深刻影响了终端消费者的行为,医药零售门店客流下降,公司销售额及利润下滑。同时受医药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医药电商线上分流影响,行业出现了普遍下行的趋势。结合以上现状,根据商誉减值测试初步测试结果,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和销售网络)减值准备金额约87,600万元至107,000万元,预计将减少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00万元至61,800万元。本次拟计提的上述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系公司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预沟通后确认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计提应收款项、存货等其他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除上述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以外的应收款项、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除上述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以外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预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约9,400万元至14,100万元(2023年同期计提的相应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457.63万元),预计将减少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7,500万元(2023年同期计提的相应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7.61万元),最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四、公司下一步的计划和措施

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及行业透明度的提高,以及医保控费和药品集采政策的影响,公司预计未来医药零售行业将转向精细化提质增效发展阶段。

2025年,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公司零售板块将致力于改善整体业绩,依据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求,灵活调整布局结构,全力推进多项积极综合举措,全方位提升零售板块经营质量。一方面,持续聚焦深耕优势区域,不断做强做优,进一步夯实门店基础管理,精准实施"一店一策",全力提升单店经营质量;另一方面,主动积极拓展与工业的合作,全力争取上游资源支持,有效降低成本。同时,精心优化商品结构,着力提升自有品牌及统采销售占比,不断增强商品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全力推动数字化创新转型,持续优化流程效率,切实降本控费,为零售板块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五、风险提示

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告包含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具有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汇安中证A500指数A,基金代码:023038;基金简称:汇安中证A500指数C,基金代码:02303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8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7879)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5年1月10日(含该日)至2025年1月23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1月20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3)本基金销售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